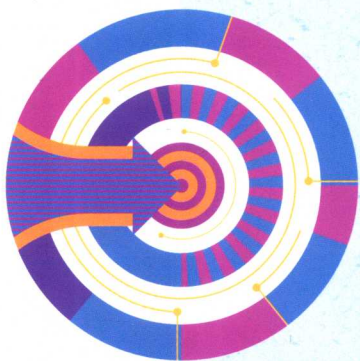


2019年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探索

黄蓓◎著



语
言
学
研
究
系
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非外借

当代外语
研究论丛
FOREIGN
LANGUAGES
STUDIES
语言学研究系列

2019年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探索

黄蓓◎著



语言学
研究
系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为“当代外语研究论丛”系列之一,针对当代语言学研究“主观性”概念泛化的倾向,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本书立足认知语言学框架,坚持形式与意义并重的理念,在反思主观性概念泛化的基础上,围绕主观性在语言中的表征方式进行了新的思考,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的概念,并建构了其运作机制,超越了以往对语言主观性表现形式的简单描写,对主观性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也为主观化与语法化研究提供了新的借鉴思路。本书适合认知语言学研究、语言学方向的研究生以及对句法、语义研究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探索/黄蓓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13-16886-3

I. ①狭… II. ①黄… III. ①认知语言学—研究

IV. ①H0-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2860 号

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探索

著 者:黄 蓓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81 千字

版 次:2019 年 3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6886-3/H

定 价:9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7.25

印 次: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5-83657309

前言

长期以来,客观主义的意义观在西方哲学及语言学中占据统治地位。在其影响下,意义超越了其使用主体“人”的限制,变得高高在上,有如“上帝之眼”,而未能考虑概念化主体如何生成、理解并组织概念。客观主义意义观最致命的弱点在于否认了人的理解之于意义的作用。这一观点始于17世纪培根的经验主义原则,该原则奠定了对主客体的认识基点,确立了“主客二分”的方法论原则。这种方法旨在排除主体的主观状态,以经验及研究对象的属性本身为依据,力求做到价值中立。在近代科学刚刚确立的时代,主客二分原则作为研究方法上的突破有其重要价值,但也无形中把作为“客观存在”的主体的情感和信念拒之于科学研究的大门外。

近代科学将主观性视为“异端”而将其排除在科学研究的范围之外,然而主体的情感、信念、认识的存在毕竟是不争的事实。作为科学研究的方法自然要最大限度摒弃主体的主观情感和信念,然而作为主体鲜活经验的一部分,情感和信念称得上一种客观的存在,并且在语言中有鲜明的反映。如果说主观性不符合我们对科学的定义,那么首先应该修改的是我们对科学的定义,而不是主观性的存在这一客观事实。令人欣慰的是,情况正如Langacker(2006: 17)指出的那样,“主观性与主观化的重要性在语言学家中正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我们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谈论语言的主观性这一主题。

在当前非客观主义意义观兴盛的背景下,主观性作为对抗客观主义意义观最有力的砝码,在当代语言研究中日益得到重视,成为认知语言学、功能语言学及语用学领域中一个举足轻重的概念。当代语言理论的核心要义之一正是对语言使用主体的高度重视。在这一背景下,主观性研究异彩纷呈,涌现出众多流派,分别以当代功能-话语语言学、语用学、认知语言学研究为依托,呈现出百家争鸣的景象。然而,理论视角的异质性造就了对研究对象大相径庭的认识,各学派各执一端,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从而带来了一些无法回避的问题。纵观现有主观性理论研究,存在三个主要问题:第一,对主观性缺乏统一、明晰的界定,对其内涵认识不清;第二,对主观性的作用层面判断不一;第三,在主观性研究思路上表现出个体观和分解论倾向。这些问题共同导致了主观性概念的泛化和滥用,使得主观性研究面临着“三难”:难以给主观性下一个十分明确的定义;难以划定主观性范畴的边界;难以确定具体主观性范畴的外延(Nuyts, 2012)。这说明当前主观性研究尚处于较为混沌的状态,本书的目标在于尝试从混沌中寻找秩序。

针对当代语言学研究中“主观性”概念泛化的倾向,本书在对其加以反思的基础上,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的思想。关于主观性概念之所以存在种种争议,很大程度上源于

现有研究多将主观性视为一种纯意义现象,使得对主观性的判断缺乏可靠的形式标准。鉴于意义本身特有的模糊性、歧义性及私有性,单纯从语义上解读主观性本身即充满了“主观性”。同时,各派学者出于不同的理论诉求,对主观性进行了合乎自己理论目标的解读,从而使得对主观性的定义莫衷一是。本书主张语言主观性的研究必须立足语言本身,脱离语言形式谈论主观意义,意义不大。要避免主观性范畴的过度增生,摆脱直觉式的分析方法,厘清各派争议,还语言主观性之本来面目,唯一可取的方法是将其与语言形式挂钩,发掘其结构证据。这是本书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的初衷。

本书首先梳理了主观性概念泛化的倾向,从哲学角度解析了当前主观性泛化的根源;接下来分别从概念外部与概念内部寻找主观性的限定因子,试图走出主观性的泛化倾向;而后尝试对主观性的内涵进行限定,明确主观性与其他语义属性的区别。在此基础上,对主观性概念进行了分层,首先以语言为切入点,区分了非语言主观性、前语言主观性与语言主观性;而后以作用层面为切入点,在语言主观性内部区分语言(*langue*)主观性、言语主观性、语篇主观性与元语言主观性。

本着对语言形式与意义并重的理念,本书将研究范围限定在语言(*langue*)主观性层面,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的概念。我们论证了主观性对组合语境的敏感性,并从三个公认的主观性标记——情态、认知动词、第一人称主语——出发,论证并不存在单一范畴与主观性内在相连。在此基础上,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的基本假设,界定其内涵、作用层面、作用方式、语义及结构轴心;而后提出界定主观性标记的四大标准:结构标准、语义标准、功能标准及真值标准,从而离析出不同的主观性范畴;接下来,基于修正后的Langacker“概念内容-识解”主观性模式,对各主观性范畴加以认知解读。

基于对传统主观性研究中个体观取向的反思,结合狭义主观性思想,本书提出了主观性的词项-构式互动观,主张主观性的解读无法单纯归结为词项或构式的属性。我们对认知(构式)语法的词项-构式互动观进行了细化,区分了构式对词项主观性的凸显作用与词项对构式主观性的浸染作用,并讨论了两者的互动效果,及其造就的主观性构式的涌现。最后,本书勾勒了主观性的结构与分布模式,围绕主观性的结构选择限制、主观性的强弱与左向分布、主观性的结构辖域、主观性的宏观结构特征、主观性的宏观分布特征分别进行了探讨。

可以看出,本书的安排大致遵循了问题求解型的思路,针对当前主观性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思路。本书从主观性概念泛化的现状出发,立足认知语言学框架,以寻求主观性概念的限定方法为指南,以形式与意义并重为理念,以构建狭义语言主观性理论为目标。各部分内容层层推进,由浅入深,从研究现状引出研究问题,提出新的概念,就其运作机制加以阐释,最后落脚到形式层面,回归本研究“从语言中来,到语言中去”的思想。

本书是在笔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是对本人多年来主观性研究的总结。作为对主观性解读的一种新的尝试,本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探索性的,难免存在不成熟之处,其中的观点也只是作为基本思路和原则提出来的,其有效性尚待更多语言事实的检验。由于时间与学养所限,书中观点难免有纰误之处,希望能得到学界同行的批评指正。

我的学术探索道路离不开各位师长的熏陶与提携。感谢导师张建理教授和文旭教授的谆谆教导,是他们引导我在主观性探索的道路上执着八年不言弃。在鲁汶大学从事本书写作期间,曾多次受教于 Dirk Geeraerts 教授与 Dirk Speelman 副教授。此外我还有幸得到杨炳钧教授、刘辰诞教授及杨成虎教授长期以来的关心和帮助。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要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何勇编辑的悉心审阅。付梓在即,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黄蓓

2018 年 12 月于
宁波大学外国语学院

目 录

1 绪论	1
1.1 主观性概念的嬗变 / 1	
1.2 语言主观性的学科基础 / 4	
1.3 选题的缘起 / 9	
1.4 研究目的及意义 / 11	
1.5 研究对象与范围 / 13	
1.6 研究思路与方法 / 14	
1.7 本书的章节结构 / 15	
2 当代主观性理论评述	17
2.1 早期主观性思想 / 18	
2.2 功能-话语学派的主观性思想 / 24	
2.3 语用学派的主观性思想 / 35	
2.4 认知学派的主观性思想 / 44	
2.5 当代两大主观性(化)思想: 比较与启示 / 60	
2.6 本章小结 / 66	
3 主观性概念的泛化及其限定	69
3.1 主观性概念的界定问题 / 69	
3.2 主观性概念的泛化及其根源 / 71	
3.3 对主观性的概念外部限定 / 78	
3.4 对主观性的概念内部限定 / 84	
3.5 对主观性内涵的限定 / 96	
3.6 主观性的概念分层 / 103	
3.7 本章小结 / 114	
4 狭义语言主观性及其运作机制	115
4.1 回归语言: 狭义语言主观性的提出 / 115	

- 4.2 主观性对组合语境的敏感性 / 119
- 4.3 狭义语言主观性的基本假设 / 132
- 4.4 判断主观性标记的标准 / 139
- 4.5 对各主观性范畴的认知解读——基于修正的认知派主观性模式 / 145
- 4.6 主观性范畴的内部分层 / 151
- 4.7 本章小结 / 157

5 主观性的词项-构式互动观

158

- 5.1 超越分解论 / 158
- 5.2 词项与构式的主观性定位 / 162
- 5.3 走向主观性的词项-构式互动观 / 171
- 5.4 词项-构式主观性的互动效果 / 185
- 5.5 主观性构式：主观性的构式化 / 193
- 5.6 本章小结 / 198

6 语言主观性的结构与分布模式

199

- 6.1 主观性的结构选择限制 / 199
- 6.2 主观性的强弱与左向分布 / 201
- 6.3 主观性的内部结构：辖域 / 204
- 6.4 主观性的宏观结构特征：标记性 / 227
- 6.5 主观性的宏观分布特征：主客互补分布 / 231
- 6.6 本章小结 / 238

7 结论

240

- 7.1 本研究的主要发现和结论 / 240
- 7.2 本研究的创新之处 / 243
- 7.3 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 244
- 7.4 未来研究展望 / 245
- 7.5 结束语 / 247

参考文献

248

索引

263

1

绪论

1.1 主观性概念的嬗变

“主观性-客观性”(subjectivity vs. objectivity)的二元对立思想在人文思想领域早已深入骨髓。在《牛津英语词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第二版)对 objective/subjective 的定义中,其哲学层面的意义包括:[古义]“objective”指作为意识的对象而存在,被视为仅存在于头脑中;“subjective”与这一概念相对,指作为自身(in itself)。[今义]“objective”指感知或思想的对象,即被视为外在于心灵的或真实的实体;“subjective”则指感知或思想的主体。作为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指标,“客观性”通常可追溯至西方的实证主义传统,“主观性”则通常使人联想到个人性的见解、信念和态度,因而通常被视同某种个人偏见,甚至为科学研究所不耻。事实上,人文主义的先驱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所著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一书中,已经发出主观性(更恰当地说是主体性)思想的先声。^① 他首次将人的因素提上议程,提出著名的语言创造观,强调人类精神力量的创造活动对语言的能动影响。“语言不是活动的产品,而是精神不由自主的流射……”;“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一种语言对人来说都不可能构成绝对桎梏”(姚小平,1995: 175)。然而在洪堡特的年代,正是科学主义兴盛的年代,其宝贵的人文主义的声音也淹没在历史的洪流中。

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以及对主观性的极力排斥,在语言学研究中同样可见一斑。事实上,自结构主义的语言研究范式发端之日起,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即被严格划定了界限。结构主义本身是在科学主义的浸淫下发展起来的,因此现代语言学诞生伊始便秉承了命题式语言观。而致力于将语言学上升为一门科学的乔姆斯基,更是一名狂热

^① 该书原为《卡维语导论》,出版于 1836 年。本书引自姚小平(1997)翻译的中文版(第 1 版)。关于人名的称名问题:对于国内学界已熟知的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如休谟、罗素、哈贝马斯等,我们采取汉译的称呼,初次提及并注明其英(原)语名字及生卒年代。对于当代学者则采取英(原)语名字称呼,如 Langacker、Traugott、Goldberg、Lakoff,不加汉译。

的科学主义信徒。无论是索绪尔划定语言(*langue*)-言语(*parole*),还是乔姆斯基划定语言能力(*competence*)-语言运用(*performance*),其初衷均在于纯化语言研究对象,排除语言使用的情况。但这种排除也因此将语言使用主体一并逐出了语言研究的领地。^①半个世纪以来,现代语言学一直将主观性拒之于正统语言学研究的大门之外。情况正如 Lyons(1982: 103)所言,“一直以来,现代英美语言学界存有这样一种偏见,即语言本质上是(即便不完全是)用来表达命题式思想的工具”。这种“语言工具论”的观点将作为语言使用主体的人及其主观性一并排除在语言研究之外。

在当代,哲学的意义观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以非客观化及语境化为重要标志(李海平,2005)。在真理问题朝语言转向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对传统“真理符合论”的反叛。随着真理走向后现代,回归语境化,作为意义主体的人也逐步凸显出来。可以说,真理朝向语言而生长的过程,就是意义朝向主体而生长的过程。哲学的语言转向逐步催生了一种重视主体的意义观,主体性的地位在哲学中的确立更是直接指向了意义领地的主体及其主观性。^②在当前“反客观主义”的大潮中,主观性在科学研究中的合法地位逐渐得到了恢复,成为对抗客观主义最有力的砝码。以人及人的世界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逐步确立起来,人及其“主观性”遂成为语言哲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李洪儒,2005;房红梅、马玉蕾,2008),哲学的人学性质正一步步凸显出来。

在这一范式变革及随之而来的人文主义复苏的背景下,主观性在语言学中悄然兴起,并逐步与新的非客观主义语义观融合,在语言研究中日益得到重视。Lyons(1982: 112)早期曾感慨语言学家普遍对主观性缺乏研究热情,“对于众多语言而言,其词汇与语法手段所容许传递的主观性,对其描写深度和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而十余年后,他在“主体性与主观性”(Subjecthood and subjectivity)(1994)一文中写道:“英美语言学界对语言中的主观性的关注……不再如若干年前那样被斥为旁门左道(Lyons, 1994: 10)”。在当代,对主观性的研究可追溯至 Bréal(1964[1900])及 Bühler(1990[1934])关于意义和意义变化的经典研究。最早从语言学角度探索主观性的语言学家当属 Jakobson(1957),他首次明确区分了语言的表情功能与信息传递功能。Bally(1965[1932])则首次将句子切分成主观成分与客观成分。他区分了“dictum”与“modus”的概念,前者对应于说话者关于内在及外在世界的表征的表达,后者对应于“说话者自我”(speaking self)或“思想者自我”(thinking self)(Bally, 1965[1932]: 36)。通过将客观内容的表达与说话者自我的表达区分开来,Bally 事实上将“主观性”这一概念与情态联系了起来。不过,对主观性-客观性这一对立最明确的论述来自 Benveniste(1971[1958]: 225),他区分了句子主语(sujet d'enonce)与言者主语(sujet d'enonciation),并强调了人称这一语言学范畴的地位:说话者正是通过在语篇中用“I”指称自己,才能声称自己为主语(subject)。因此,从字面上讲,主观性的根基存在于语言运用中,其所关注的是言语主体如何介入话语之中,以及这一介入对话语的形式层面产生的影响。换言之,主观

① 需要指出的是,语言(*langue*)-言语(*parole*)本身并不对应于客观性-主观性的区分,语言使用主体完全可以渗透到语言结构及形式层面,这正是我们后续提出狭义语言主观性的基础。

② “主体性”与“主观性”在英语中同为 *subjectivity*,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了两者的同源关系。

性关注的是语言中关于‘自我’(self)的表达。^①

关于自我表达与主观性的关系,Kristeva(1989: 11)有鲜明的论述:

话语首先意味着主体通过自身的言语参与到语言交际中。通过使用语言(la langue)这样一个匿名结构,说话者在同他人进行交流的话语中,形成自我并转变了自我。借由话语,为全民所共有的语言成为传达某一独特信息的工具。这一信息被附丽于特定主体,她由此在语言结构中留下了鲜明的印记。在不经意间,主体在语言中留下了‘自我’的印记。

当前,话语意义上的主观性在语言分析中已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其重要性在 Benveniste(1971: 225)的精辟论断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主观性在语言中的标记是如此之深刻,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发问:倘若语言不是这般构造的,还能否名副其实地称之为语言?”Lyons(1982)的“指示语与主观性:我说,故我在”(Deixis and subjectivity: Loquor, ergo sum)作为一篇反对语言学中的笛卡尔及新笛卡尔主义的战斗檄文,是对主观性研究的又一重要贡献,强烈主张说话者关于自我的表达“不能约减为关于命题的陈述”(Lyons, 1982: 105)。

倘若事实真如 Benveniste 所言,一种没有主观性的语言是不堪想象的,那么,一个不考虑主观性的语言学无疑是一个悖论。当代语言理论的核心要义之一正是对语言使用主体的高度重视。这可视为从语言到言语研究这一宏观转向的必然产物。语言的主观性不仅成为语言哲学探讨的核心议题之一,而且成为认知语言学、功能语言学及语用学的元理论基础。在功能语言学、语用学及话语分析兴起的背景下,对言语及言语的优先性的重视,自然引向对言语主体的地位的关注。说话者因素及其语用推理渗入语言运用的方方面面,因而话语的主观性(discourse subjectivity)成为功能-语用-话语学派的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而在认知语言学反客观主义的大潮中,主观性在与客观主义的对垒中更是被提到了本体论的高度。认知语言学奉行体验主义认知观,将意义等同于概念化,而体验的背后必然隐藏着一个体验的主体“人”,概念化(conceptualize)本身也预设了一个概念化主体(conceptualizer)的存在。作为一种主客观统一的意义观,认知语义观首次将“人”作为核心要素植入语义及语法的架构中。

两大主观性思潮分别将主观性置于语言运用与语言表征层面。对功能-语用-话语学派而言,主观性反映在言语主体的立场、视角、推理因素对语言使用过程的干预。对认知学派而言,主观性反映在概念化主体对其所识解情景的介入中。围绕两种观点分别形成了以 Traugott 为代表的基于历史语用学的主观性(化)理论,以及以 Langacker 为代表的基于认知语法的主观性(化)理论。

Langacker 从共时视角出发,视主观性为意义识解的重要维度之一。意义通常是识解的产物,这是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基本命题(Fauconnier, 1985; Lakoff, 1987;

^① 这里的‘自我’是一个语义概念,为区分语言单位与语义/概念单位,本书统一以双引号表示前者,单引号表示后者。

Langacker, 1987, 1990b; Sweetser, 1990; Talmy, 2000)。Langacker(1990b: 5)明确指出,“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无法约减为对其所指称情景的客观描述;同等重要的是概念化主体选择如何识解某一场景,并出于表达目的对其加以描述”。在认知语法中,主观性是作为视角的一个次范畴而存在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识解关系最重要的维度。正如 Langacker(2006: 37)所言,“如果说意义存在于概念化中,我们几乎不可避免地要设定主观识解的实体”。在他看来,一个真正可行的语义学必须同时考虑概念化的主体与客体维度。

Traugott 则从历时视角出发,探讨说话者在意义演化中地位的变化。作为其立论基础的历史语用学关注的正是在历时层面上,语境及说话者因素如何影响对表达式的理解。Traugott(1989: 31)发现,语义演化似乎循着如下方向进行:

- I. 由基于外在世界的描述转向基于内在(评价/感知/认知)情景的描述
- II. 由基于外在与内在情景的描述转向基于语篇或元语言情景
- III. 意义趋于越来越基于说话者关于命题的信念或态度

这一演化进路构成了 Traugott 主观化概念的内涵。在 Traugott 关于意义演化的单向性假设中,主观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观性的产生及语义化循着诱发推理模式(Model of the Invited Inferencing Theory)进驻语言系统:起初词项在特定语境中引申出某种语用含义,即诱发推理(invited inference);而随其在该语境中反复使用,便可能获得一般会话含义的地位,即一般诱发推理(generalized invited inference);最终推理义可能获得规约化,即推理义蜕变为指称义(inference < reference)(Traugott & Dasher, 2002: 34-42)。

两大主观性(化)理论清晰地表明,语言使用者无论在语言的共时建构维度,还是历时演变维度,均发挥着不可或缺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就共时层面而言,意义并非客观给定的,而是说话者主动建构的,其概念化主体地位将主观识解在语言中的普遍性与重要性演绎得淋漓尽致。就历时层面而言,意义不会自行发生变化,而是由说话者在一定的语境中促发的,因而说话者的语用推理就成为语义演变的原动力。这一语义-语用过程构成了历时主观化的内涵。至此,主观性在语言中的地位不断攀升,逐步进驻意义研究的核心。

1.2 语言主观性的学科基础

语言作为一个多维的符号系统,具有哲学、心理学、认知科学、符号学等学科基础。这些相关学科均孕育了当代主观性思想,并在不同程度上构成了语言主观性的来源。

1.2.1 语言主观性的哲学渊源

哲学作为现代各个学科的母学,其中的某些思想直接催生了相关学科的研究热潮。语言的主观性这一议题似乎属于不是例外的“例外”。例外的是哲学家几百年来对主观性概念极力加以排斥,甚至不惜制定原则对其进行“围堵”。事实上,哲学家很早就注意

到主观性的存在,只不过在正统哲学家眼里,主观性往往使人联想到带有个人性的见解、信念和态度,被视同某种个人偏见,甚至为科学研究者所不耻。^①因此,哲学家关心的问题不是“主观性是什么”,而是“怎样才能摒弃主体的主观情感、信念”?这几乎已成为哲学的一大传统。不是例外的是,盛行的哲学思潮均对当时的语言研究气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实证主义盛行的时代,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刚刚确立起来。语言学家深受科学主义所影响,对语言进行了大量“客观”、“科学”的研究。这种风气从索绪尔沿袭到布龙菲尔德,在乔姆斯基那里被推向极致。在当代非客观主义哲学的强劲势头下,主观性才有了抬头的机会,也因而才有了语言主观性扎根和繁盛的土壤。

事实上,早在分析哲学兴起时期,弗雷格(Friedrich L. G. Frege, 1848~1925)和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已经注意到语言主观性的存在。不过两位哲学家均对其采取了敌视态度,致力于维护哲学语言的“客观性”而唯恐避之不及。弗雷格在《算术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弗雷格,1884,中译本1998)一书的序言中明确主张,在哲学和逻辑研究中应该将主观与客观的东西严格区分开来,将语言所承载的思想和语言中附带的心理因素区分开来。罗素在二十世纪初最早认识到指示语(deixis)的存在,它将话语直接与某一时间、地点或人称相连(“我-这里-现在”, me-now-here)(Russell, 1905)。指示语的本质在于其自我中心性,因此罗素称之为“自我中心词”(egocentric particulars)。他曾试图以摹状词概念消解指示语的主观性,但终未能如愿,不得不承认指示语是自然语言不可根除的特性之一。

伴随着当代非客观主义意义观的兴起(Lakoff & Johnson, 1999),意义不再被视为超验的、命题式的符号,而是源自语言使用者的主动构建。对主体地位的重视,使得过去在意义探索中被压制的各种主观因素得以抬头,成为意义探索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当代意义观的核心即是对语言使用及其使用主体的强调。在当代语言学中,对意义主体的高度重视直接反映在认知语言学的根本原则上。它奉行体验主义认知观,将意义等同于概念化(Lakoff, 1987; Lakoff & Johnson, 1999; Langacker, 1987, 1991, 2008; Talmy, 2000)。意义不再被视为独立于主体之外的超验存在,而是必须依赖概念化主体的识解才成为可能。因此,认知语义观是一种主客观统一的意义观,与客观主义意义观奉行的“客观主义”教条背道而驰。认知语义观对客观主义的扭转,使得意义研究的重心首次由客体转向主体,也使得“人”首次作为核心要素被植入语义及语法的架构中。至此,主观性也在语言学的阵营中真正获得了一席之地。

1.2.2 语言主观性的心理学基础

在心理学中,主体与客体是参照意识来定义的。成为客体即意味着充当意识的对象,意味着被凸显:身的自我被前景化,在心的自我那里被置于台上,成为意识的对象。主体客体化的实质是:“身”从“心”中分离出来,成为“心”的意识对象,成为客体的一部

①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主观性(subjectivity)这一概念在词源上与哲学上的主体性(subjectivity)同形,但主观性并不等于主体性,也并不直接源自主体性哲学,而是源自二十世纪下半叶兴起的非客观主义哲学。

分。其结果是自我成了分裂的实体,部分居于台上,部分居于台下。^① 不过,如王晓阳(2009)所言,实际情况总是“心”支配“身”而非相反,因此才会出现“手脚不听话”,而“心则不由自主”这样的情况。Lakoff(1996)的“分裂自我”(split self)(主体-自我)隐喻道出的即是这种身心二分的情况。此外,Lyons(1977)明确做出了意识主体与行为主体的区分。Ducrot(1984)也明确区分了“发话者”(locutor as such)(言语主体)、“存在于世的说话者”(speaker-as-being-in-the-world)(人类主体)以及“发话者”(enunciator)(被话语置于台上的说话者)。例如,当我说“我感到自己很郁闷”时,我感知到自身的心理状态,“自己”是我创造的关于自我的心理意象,与我的意识相分离的自我。“我”与“自己”的区分基础在于,获得语言编码的是说话者作为事件参与者的角色,还是作为交际主体的角色。“我”同时扮演了两种角色,而“自己”仅仅充当了事件参与者。

对于认知主体而言,其认知过程只有在外部世界不断变化而自我稳定不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因此认知过程的基础是“自我”与“非我”的对立,后者包括一切构成自我感受对象的客体(王晓阳,2009)。“自我”构成了主观性的基本来源。主观性概念的背后即隐含了一个意识主体,这构成了其对事态私人性的、主观看法的来源。主观性正是源于自我对世界的意识,源于与世界及他人互动中所持的视角。这一点已成为众多主观性研究者的默认假设(Traugott, 1982, 1989; Langacker, 1990a; Sanders & Gisela, 1996; Traugott & Dasher, 2002)。

在心理学研究者看来,主观性是意识主体的根本属性之一,它构成了一种特殊的自我意识。我觉知自我和自我的内部心理状态,与他人所觉知的心理状态大不相同。我能感觉到我的疼痛,而你无法感觉到我的感觉;我从我的观点看世界,你从你的观点看世界。这本质上表现的是心理现象的私人性和不可通约性。在此意义上,塞尔将主观性视为心理现象的一大特征(Searle, 1983, 1997)。从狭义上讲,主观性指私人经历(例如关于疼痛的经历),即依存于个体心智的现实,它具有独一无二性,无法为他人心智所企及。从更广的社会意义上讲,主观性指的是为人类心智所过滤及塑造的现实,即依存于集体心智的现实。这一概念本质上带有交互主观性:它存在于交互作用的心智之中并依赖于此。

1.2.3 语言主观性的认知基础

主观性的认知基础体现在两个方面:感受性与自我中心性。感受性构成了自我中心性的生理基础,也构成了价值评判的基础。

李恒威等(2008: 28-29)指出,思维涉及的神经过程不仅包括无意识到有意识的信息加工、整合以及表征的内容,同时还涉及一个“为我”的感受。正是这个“为我”的感受使思维活动有了定向,为其赋予了实际意义。在此意义上,个体的神经过程不单是一个客观的物理过程,还涉及一个涌现的主观维度。按照 Byrne(2009)的观点,只有通过先意识到感受性(sensible qualities),才能意识到物体或事件。这种感受性即是主体作为

^① 在此意义上,认知语法所谈的概念化主体事实上是作为心的自我而存在的,这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说话者,后者是作为一个身心统一的主体而存在的。

感知工具的属性,因而是可以直接意识到的。本质上,它们涉及直接感知意识的对象呈现于主体的方式,而非意识的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讲,感受性并非物体或事件的客观特征,恰恰相反,感知工具将感知对象浸染上了主观色彩。我们称之为感知的“有色眼镜”。主体的感受性正是主观性的由来,也是主观性意义生存的基础。

自我中心性(egocentricity)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认知倾向性。^① 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就曾发出这样的感慨:人是万物的尺度,既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人类自认为处于宇宙的中心,以自我为万物的中心,因而总是从自身的角度出发观照周围世界,将自我作为衡量外物的尺度。Bühler(1990[1934]: 137)对此有精辟的阐释:在人类语言的指示场中,“我-这里-现在”构成了指示中心:只有当“我”确定了,才能确定“你”和“他”;只有当“现在”确定了,才能确定“过去”和“将来”;只有当“这里”确定了,才能确定“那里”。Lakoff & Johnson(1999)将自我视为概念系统建构的基点,围绕‘自我’形成了五个基本的概念隐喻:物体自我、方位自我、社会自我、移情自我及本质自我。主观性的本质正在于“自我中心性”:在真正的主观性表达中,自我总是价值评判的标准,“自我表达”总是反映了说话者的主观态度和立场。^② Krzeszowski(1997)指出,人类世界中一个最基本、最原始也最普遍的现象就是:人类倾向于从自我的角度将世间万物置于一个肯定-否定的天平上,简言之,任何事情均可形容为“对我是好的”或者“对我是不好的”。在孩提时代,我们对世界的朴素认识是:一个人要么是好人,要么是坏人。成人后,我们做事之前通常会首先做出下意识判断:这件事对我是有利的,或者这件事对我是不利的。尽管这种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直觉式的,但我们却无法否认它合乎我们的直觉。

1.2.4 语言主观性的符号学基础

一个基本符号包含两个层次的要素及其联系,第一层次是客观的语音与对象及其联系,第二层次是语音和对象的心理现象。索绪尔将语言符号视为具有两面性的心理实体,即是从第二层次上来讲的,他将两者分别称为音响形象和概念。第一层次构成了语言符号存在的客观基础,也是符号的客观性所在。不可否认,语言符号指向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同时,符号还具有主观的一面。符号的主观性不存在于对象本身,而在于我们的意识如何介入对对象的理解中。然而,符号的主观性在索绪尔的思想架构中毫无立足之地,从而导致符号与符号主体的两离和对立。

现代符号学研究开始认识到,每一次对语言符号的选择反映的均是说话者的选择,折射出说话者对所表达事态的意图及评价。从符号学意义上讲,主观性体现的即是与发话主体的关联。“主观性无处不在,因而不宜将其仅仅看作某种特质”(Chvany, 1988: 75-76)。这种认识始自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 1931~1966)的符号三

① Zacks et al. (1999)用实验证实了自我中心视角的存在。他们采用功能磁共振(fMRI)方法对自我中心视角转移的情况进行监测,证明在顶叶-颞叶-枕叶连接处附近存在一个专司自我中心视角转移的区域,同时也表明自我中心视角转移与基于对象的空间转移(如心理旋转)存在分离现象。

② 一些研究者甚至将两者视为同义词,如哲学家 Colapietro(1989)一书名为《皮尔斯的自我观:人类主观性的符号观》(Pierce's Approach to the Self: A Semiotic Approach to Human Subjectivity)。

元理论(Peirce, 1963, 1991)。他将符号看作一种三元关系,涉及代表项(符号)与对象的关系,以及解释项(符号主体)与代表项的关系。符号要成之为符号,就必须涉及解释项,因此每个符号都是动态符号过程(即符号活动, semiosis)的一部分。在皮尔斯那里,符号的存在预设了符号主体的存在,符号与符号主体之间是唇齿相依的关系。经验世界本身是借助符号建构而来的,由此,要考察经验,就必须考察将经验与经验对象关联起来的解释项。

Saussuer & Schulz(2009: 407)从符号学视角出发,将主观性定义为人类以某种方式了解关于自身及外在世界事实的能力。这种了解不是以某种假定的方式存在的,对于自身的了解借助的主要是本体感受性能力(proprioceptive ability),如意识到我的双腿的位置、我的面部表情的能力;对于外界的了解主要借助的则是感知能力(perceptive ability)。按照这一定义,语言符号正是人类主观性的产物,它并非自在的存在,而是符号主体符号创造过程的副产品。如 Sonnenhauser(2008: 335)所言,主观性是符号及其效果的必然产物。

这种思想构成了语言主观性的符号学基础。认知语言学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这一基本思想,如认知语法明确将语言定义为符号单位的集合(assembly of symbolic units)(Langacker, 1987: 58, 2008: 16)。这里的符号并非客观存在的,而是必须经过人类的主观识解才能成为语言交际的有用工具。

1.2.5 语言主观性的定位

不同学科关于主观性的论述构成了探索语言主观性的起点和源泉。但这些尚不能宽泛等同于语言意义上的主观性,语言主观性应该有自己的定位。

出于主观性与哲学中的主体性的密切关系,在主观性研究中事实上许多研究者未能将两者区分开来,但由于不同研究者借用了同一术语,这样极易导致主观性范畴的扩大。早期主观性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哲学中主体性思想的启发,因此 Benveniste(1971)、Lyons(1982)及 Kristeva(1989)的“主观性”更趋近“主体性”的意蕴,是在语言本体层面上谈论这一概念的,是将主观性视为语言的一个根本属性。这样一来,主观性更多属于语言哲学的范畴,而在语义学领域则失去了某种探讨价值。

心理学家将心智的主观性视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命题。但我们认为,这不能作为语言主观性的起点。^①若持本体论上的主观心智说,则可能引向这样一个结论:现实与历史均是主观的,并不存在客观意义上的现实与历史,因为每个人均将自己所经验到的现实视为对世界的“真实”观照。如此一来,我们不禁要发问:何为“真正的”现实?是否存在“真正的”现实?是否存在客观的真理?

尽管从朴素认知的观点来讲,任何事情均可形容为“对我是好的”或者“对我是不好的”,从语言学意义上讲,我们是可以逃避这种不自觉的评判的,我们所关注的“好”与“不好”这样的字眼不过是语言汪洋中的一滴水。语言既映照出我们的价值判断,也映照出我们眼中的经验,只有承认后者是相对客观的,我们才有资格谈论价值判断的主

^① 我们将在 3.3.3 部分关于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中说明这一点。

观性。

在符号学研究中,主观性的起点即是指向发话主体的情况(Sonnenhauser, 2008)。按照现代符号学的观点,语言符号本身被赋予了内在的主观性潜势。主观性内蕴于符号本身的属性中,因而在语言中是无处不在的。符号学所讲的主观性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主体本身的属性,更贴近主体性概念,其外延远远大于语言主观性。需要反对放符号主体的能动性的主观主义的符号观。^①

倘若持以上种种广义上的主观性,语言中将无客观性可言,因为语言自身就是关于现实的表征。同时,任何研究者都无法完全中立地看待自己的研究对象,而总是带着某种视角或先见,做出纯粹客观的定义在理论上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语言研究中,必须区分出相对主观与相对客观的东西,没有客观性,谈论语言的主观性也就失去了区分性意义。我们主张语言主观性的考察必须立足语言本身,这一点构成了本研究的基本纲领。

1.3 选题的缘起

在当代人文主义空前复苏的大背景下,在各个相关学科的催生下,主观性在语言学中逐渐崭露头角,并与当前盛行的非客观主义意义观实现了融合,成为语言研究尤其是语义研究中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语言中的主观性指语言的这样一个特性:自然语言在其结构及常规运作方式中,为言语主体提供了表达自我及其态度、信念的手段(Lyons, 1982: 102)。主观性体现在语言的不同层面上:在语言运用层面上,体现为说话者在话语中的自我表达,即话语的主观性;在语言结构层面上,体现在语言中一些词语和语法结构形式编码了有关‘自我’的语义特征成分(Finegan, 1995: 1)。

功能语言学、语用学、话语分析以及认知语言学均对主观性给予了充分关注。对言语及言语的优先性的重视,自然引向功能-语用-话语学派对言语主体地位的关注。语言运用自然离不开语言运用者及其语用推理,这使得话语的主观性成为这些学派的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其所反映的是言语主体的立场、视角、推理因素对语言使用过程的干预。功能学派提出评价理论(Martin, 2000; Martin & White, 2005),对人际意义中蕴含的说话者态度加以系统化。语用学派注重言者及听者的语用推理如何随时间推移渗入词项的语义中,提出了基于语用强化的主观化思想(Traugott, 1989)。话语分析学派提出了“立场”(stance)的概念(Englebretson *et al.*, 2007),重视文本背后所传递的作者的语篇态度。在践行非客观主义意义观的认知语言学中,主观性作为对抗客观主义最有力的砝码更是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意义被等同于概念化,人的因素浓缩为一个“概念化主体”,因而语言使用者对意义的介入就成为一种必然。这样一来,认知语义

^① 如何文彬(2012)主张能指和所指通过意识才能联系起来,因而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主观的。这本质上是将任意性等同于主观性。同时,符号的能指、所指及其结合方式因社会、文化、语境、个人等因素而变的情况,在其看来同样反映了符号的主观性。